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—72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以及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。（详细内容见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3-35，临 2013-41）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MTN375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